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科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银龙科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,700 万元
-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
- 无对外担保逾期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龙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银龙科贸向北京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不超过25,000万元的融资担保，且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超过6亿元担保额度内，调节公司、子公司、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金额。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生产经营，公司董事长对银龙科贸的担保额度实施调整，调增额度5,000万元，调整后对银龙科贸的总担保额度为30,0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预计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、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1.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	法定代表人	注册地点	注册资本	成立日期
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	谢志峰	天津市	500万	2009-06-23
经营范围	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;预应力钢材、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、水泥制品、木材、木制品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;吊装、搬倒服务;从事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。			

2.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

(1)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负债率	持股比例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	49,234.17	42,797.74	86.93%	100.00%	6,436.43	75,957.09	623.83

(2)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未经审计，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方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负债率	持股比例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	51,437.14	44,675.99	86.86%	100.00%	6,761.15	25,040.39	324.72

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正常，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2. 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3. 保证期间：自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签订之日起两年。
4. 担保范围：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北京银行（及按《综合授信合同》约定

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其他分支机构)的全部债权,包括主债权本金(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元)以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评估/鉴定/拍卖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)等其他款项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,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,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,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。公司本次为银龙科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,风险均在可控范围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.97 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72%。其中,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的控股子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.27 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24%;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.7 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48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